

社團法人台灣愛希望兒童關懷發展協會

108 年度運用志願服務計畫書

【填報人：吳鳳梅 電話：07-3331118】

一、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從事志願服務之目的

愛希望團隊的服務工作以台灣弱勢兒童為核心，致力於兒童教育及偏鄉貧弱家庭之關懷服務，如今我們的志工團隊已經服務全台逾 60 個偏鄉課後照顧班單位。

愛希望團隊的愛心足跡每月走訪北、中、南部地區及花東地區的偏鄉社區、原住民部落、災後重建園區等弱勢兒童照顧班及個案扶助家庭，每年逾一千多名來自弱勢家庭的孩子受到我們的定期關懷和就學扶助。

二、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本會招募年滿廿歲以上，思想成熟、身心健康並有興趣貢獻心力之愛心人士，有興趣為弱勢兒童關懷貢獻心力者，皆歡迎加入本會志願服務行列。

主要分為偏鄉課輔班關懷組，才藝教學組、個案關懷組及總務活動組等。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時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四、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

本會 108 年共計招募 20 名志願服務人力，對於志願服務人力採取自行招募之方式進行

(一) 招募管道：將訊息長期張貼於本會官網、公益資訊中心進行招募，對大專院校進行課輔志工招募。將招募訊息委請友會協助宣傳，有意願協助本會志願服務人力可透過網路及電話報名。

(二) 篩選方式：接獲報名資料後，由本會督導以電話或邀請該名人力至辦事處進行詳談，評估為適合之人選後，安排服務計畫。

五、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

1.初次進入本會服務之志工，須面談及依分組服務內容進行教育訓練，瞭解本會志工服務範圍及宗旨精神，熟悉規範須知及志願服務人員之權利、義務與倫理守則。

2.鼓勵本會志願服務人員，參與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及其他機構辦理之志工訓練活動(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並取得志願服務紀錄證。

3.服務後，針對服務內容及狀況，每年定期或隨時進行雙向溝通座談會或督導會議。

六、志願服務人員之管理：

- 1.設置服務簽到簿含簽到簽退，掌握其服務穩定性。並填寫工作紀錄，作為志願服務紀錄冊時數登錄依據及績效考核。
- 2.依組別填寫服務概況調查表，含意見反應簿，了解其服務情形及是否有應改善事項與問題。並透過不定期督導之雙向溝通，確認志工應遵循之倫理規範和本會守則。
- 3.鼓勵志願服務人力於服務期間參加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提升志工對志願服務知能，並協助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累計服務時數。

七、志願服務人員之運用

(一) 生命教育之關懷輔導員及兒童課業輔導班之陪讀員

支持和鼓勵弱勢家庭的孩子，從生命教育建立自信心，活出尊嚴與價值。陪伴受助兒童課業學習，使其獲得愛與照顧。

(二) 圓夢才藝班之指導與教學

依本會才藝教學組之志工老師，開設：合唱、繪畫、舞蹈、美語教學，給予弱勢學童更多教育資源，透過藝術和音樂健全身心靈，培養才能和激發潛力。

(三) 個案關懷家訪員 及 活動進行總務事宜員

八、志願服務人員之輔（督）導

若各志願服務人力有任何問題，可向隊長及副隊長進行聯繫，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網路等方式提出建議或與專責人員討論。本會督導及隊長將於服務時，進行走動式協助、輔導，並定期召開督導會議。

九、志願服務人員之考核

- 1.志願服務人力如服務達一定時數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報志願服務人力參加表揚，並由本會頒發獎狀給予鼓勵。
- 2.志願服務人力如有違反本辦法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情節輕重，予以勸告、警告、除名等處分：
 - (1)違反志願服務法者。
 - (2)違反本會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3)其他不法行為或言行舉止妨害本會及志工隊名譽者。
 - (4)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
 - (5)連續 3 次未服勤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
 - (6)值班遲到早退達年度值班次數 20%者。
 - (7)無故暫停服務連續 3 個月者。
- 3.志願服務人力於本會服務期間，應接受本會定期與不定期考核，以維護服務品質及案主權益，其考核項目如下：服務出勤是否達到本規定每月最低服務時數、出席相關訓練及會議時數、志願服務人力服務品德、行為舉止、訓練參與等。

十、志願服務項目與統計

(一) 本會志願服務項目為兒童福利服務，以偏鄉課輔班關懷及弱勢兒童助學家訪為主要之服務內容。

(二) 本會將志願服務人力分為以下 4 組：

1. 偏鄉課輔班關懷組，5 人
2. 才藝教學組，5 人
3. 個案關懷組，5 人
4. 總務活動組，5 人

十一、志願服務之經費來源：

本會志願服務辦理招募、訓練、志願服務人力福利相關事項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會自籌。

十二、其他

(一) 本年度對外活動保險編列貳萬伍仟元整；各別活動依內容採單次活動投保方式。(如:成果發表、音樂會)

(二) 本年度志工意外事故保險編列伍仟元整。

1. 保險期限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保險對象：為所有服務於本會之志工辦理市府志工團保(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

(三) 本年度教育訓練經費編列伍仟元整。

(四) 本年度聯誼費用編列壹萬元整，預計聚餐 1 次。